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年報

2015-2016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7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權益變動表	30
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周育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莊志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567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息

中期股息：

無

建議末期股息：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錫明，62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事宜。除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儘管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文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36年之經驗。

歐陽偉洪，50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儘管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於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歐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專業會計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商貿工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有超逾28年之經驗。

張麗娜，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數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拿大畢業後，張女士回流香港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中國財務文憑課程。

張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一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6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博士持有英國西敏寺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多個工程方面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香港科技協進會資深會員，而彼亦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

李博士從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系副教授。在學術界及工程界獲取超過36年的經驗後，彼成立一間私人顧問公司服務多間工程公司。彼已在國際刊物及會議上發佈超過150篇技術文章及擁有多項專利。李博士亦曾為多個專業團體及政府委員會服務。

李博士從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曾經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茲誠，6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內地廣州暨南大學畢業，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隨即加入南洋商業銀行工作，從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在南洋商業銀行歷任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彼擁有豐富的銀行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對於中國內地銀行及金融業尤其熟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梁景輝，44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梁先生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NASDAQ)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周育仁，7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金城銀行，而彼於二零零零年於同一銀行榮休時的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其後於香港開展新業務推銷健康產品。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相當多的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融資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他的商業才智將有利於本集團。

莊志華，54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止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超逾30年之經驗。

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他曾分別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張靈敏，6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公司於香港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前述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之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之父親。

張先生為兩間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石油貿易或海上燃料供應業務公司之創始人之一。彼於其中年開始於中國內地進行石油進出口貿易業務，客戶遍布中國內地及多個東南亞國家。

麥展濤，60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本公司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彼畢業於加拿大溫尼伯曼尼托巴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資深的管理人員，在建立策略及運作層面的商業營運上及扭轉處於虧損之公司方面擁有彪炳往績。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零售發展、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分銷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且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高職。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彼於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及標準營運實務控制之能力可以大幅加強本集團之營運。

麥先生曾於上海及台灣進駐超過八年，彼精通多國文化。彼於台灣最後一個職務為掌管一個擁有超過170名員工及三個分別位於台灣、韓國和美國辦事處的營運。麥先生曾到35個國家提供客戶服務。

黃奕芬，57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立以及管理本集團關於石油化工產品代購貿易的新增業務。

黃女士在馬來西亞完成高中課程後，便返回香港繼續她的學業。她從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畢業獲取主修專業會計的商業學士學位，以及從英國薩里大學畢業獲取商業行政研究生證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從二零零七年起在香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海上燃料供應及大宗商品貿易公司任職總經理，監督該公司各部門以確保運作順暢以及監督該公司之大宗商品交易及中國項目。黃女士亦從物流行業、製衣行業及進出口行業中獲得尤其是在財務管理、國際貿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全面的工作經驗。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比上年度下降13%，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與去年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之淨利潤相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度確認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生產基地之火災意外有關之保險賠償總額約港幣七千四百萬元所致。倘撇除所有一次性事件（即保險賠償總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以及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去年反而應錄得淨虧損約港幣二千九百萬元。

與本集團去年度毛利率約3.3%相反，本集團本年度毛損率約為8.9%。本年度毛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而導致可變貢獻減少；(ii)中國大陸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升約20%，而增加之勞工成本因綫路板（「綫路板」）若干型號於合約期內售價固定而無法即時完全轉嫁予本集團客戶；(iii)延遲維修及替換若干生產機器至本年度，導致本年度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報廢成本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104%（二零一五年：7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5倍及1.66倍。本年度，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有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五年：淨現金流入約港幣一千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信貸總額減少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用於償還來自另一銀行之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在香港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及本集團認為鑒於當前環境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貶值程度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公司擔保總額減少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授出要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信貸額，而有關信貸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用於償還來自另一銀行亦要求本公司事先提供公司擔保之借貸。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557人(二零一五年：605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約20%所致。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藉此維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採納了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下達新銷售訂單。本集團過往在生產汽車部件線路板汲取豐富經驗，具有競爭優勢，其於可見未來將會更著力拓展此市場。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僅為生產及買賣線路板。為實現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惠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在新聘之石油化工產品領域專家的幫助下，開始著手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代購貿易業務，以逐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本集團深切明瞭其現有資本基礎或不足以應付其現有線路板業務在先進機器方面持續投資之需要，或捉緊本集團遇到任何有可觀回報之良好商機。因此，本集團將考慮委聘財務顧問，就擴闊本集團資本基礎探索有效之方法及適當之時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線路板。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7至8頁之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206,940</u>	<u>238,559</u>	<u>244,372</u>	<u>295,930</u>	<u>362,0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901)	17,797	(37,545)	(66,218)	(94,299)
所得稅(開支)抵減	<u>-</u>	<u>(3,505)</u>	<u>-</u>	<u>(2,300)</u>	<u>2,00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0,901)</u>	<u>14,292</u>	<u>(37,545)</u>	<u>(68,518)</u>	<u>(92,299)</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60,901)</u>	<u>14,292</u>	<u>(37,545)</u>	<u>(68,518)</u>	<u>(92,299)</u>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29,752	611,264	630,682	557,549	609,740
總負債	<u>(299,468)</u>	<u>(298,918)</u>	<u>(323,936)</u>	<u>(221,243)</u>	<u>(207,180)</u>
	<u>230,284</u>	<u>312,346</u>	<u>306,746</u>	<u>336,306</u>	<u>402,560</u>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在本年度內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及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82,6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5,092,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港幣91,48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1,483,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9%
	— 五大供應商	59%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36%
	— 五大客戶	82%

除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周育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即本公司以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所頒佈之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後一次自願退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彼將自願退任，惟彼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2條，張麗娜女士、梁景輝先生及周育仁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9(A)條，李志光博士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莊志華先生、李志光博士、楊茲誠先生及梁景輝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以及周育仁先生之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至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有關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所履行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金之理據等因素。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人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麗娜	120,068,000 (附註i)	—	—	120,068,000	25.00%
陳錫明	—	23,412,001	292,415 (附註ii)	23,704,416	4.94%
歐陽偉洪	—	1,300,000	—	1,300,000	0.27%

附註：

- (i) 張麗娜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 陳錫明及其家族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292,4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5.00%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u>50,000,000</u>	<u>10.4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銷售綫路板予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之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約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而此等銷售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總值上限分別為港幣95,000,000元、港幣115,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此等交易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匯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包含其對有關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錫明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賴以成功及持續發展之要素。

本公司旨在於適用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及遵守大部份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有若干偏離除外，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周育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5頁。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由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續)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項。董事會已建立自我監察及管理系統以確保能夠執行有效企業管治。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案、檢閱並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宣派股息、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例、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檢閱及批准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關於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角色，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集團運作時可能遇上之風險。

董事之培訓是一個持續之過程。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之培訓，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董事需要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以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所頒佈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然而，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之執行，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先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及重選。彼亦將自願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審核委員會內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已有恰當組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為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成員)
李志光	
楊茲誠	
周育仁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成員)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就審核過程中就所認定之一切重要事項之溝通橋樑。董事會已將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之責任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有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書面決議，當中已完成以下主要責任。

- 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公司遵從在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七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為主席)
楊茲誠	
梁景輝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成員)
周育仁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成員)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歐陽偉洪	
張麗娜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之僱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依據等多個因素。

本年度有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書面決議，當中已檢討及釐定全體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六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
張麗娜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成員)
周育仁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成員)
莊志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和執行董事會已審批之董事提名政策。

本年度有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當中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而為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定之可計量目標，截至本年報日期達標之進度如下：

目標	進度
1. 董事會應包含最少一位女性成員。	已完成
2. 董事會應包含最少一位成員屬於年齡組別「41至50」、「51至60」及「61至70」。	已完成
3. 董事會應包含最少一位成員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一位成員擁有製造綫路板經驗及一位成員擁有中國房地產開發經驗。	已完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在不同多元化層面中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數目
1. 性別	
— 男性	6
— 女性	1
2. 年齡	
— 41至50	3
— 51至60	1
— 61至70	2
— 71至80	1
3. 資格及經驗	
— 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	2
— 擁有製造綫路板經驗	1
— 擁有中國房地產開發經驗	1
— 擁有其它資格及經驗	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率

本年度，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會議。

本年度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各董事姓名及其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會議數目
陳錫明	9/9	N/A	1/1	1/1	1/1
歐陽偉洪	9/9	N/A	1/1	N/A	1/1
張麗娜	8/8	N/A	N/A	N/A	1/1
李志光	8/9	4/5	1/1	1/1	1/1
楊茲誠	9/9	4/5	1/1	1/1	1/1
梁景輝	8/8	4/4	N/A	N/A	0/1
莊志華	9/9	5/5	1/1	1/1	0/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就其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辭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原因為其無法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額外審核費用及審核時間表達成共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以於國富浩華辭任後填補臨時空缺。

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相關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 國富浩華	N/A	1,102
— 瑪澤	930	1,050
非審核服務		
— 國富浩華	N/A	11
— 瑪澤(附註)	104	32

附註：

本年度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與稅項服務有關之專業服務按協定程序編製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全權負責，並持續審核其效益。內部審核部門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內部監控條文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調查重要過程及監控之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董事會已委任聲譽良好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

包含觀察、建議及相應管理層回應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接受檢討報告內顧問大部份建議，並將適時實施有關建議。本公司認為，於該等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使財務報表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董事負責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它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此原因，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頁。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各財政年度開始每年須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已遵從上述培訓要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可增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相互了解。董事會亦認知公司信息之透明度和及時披露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之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並且已將該政策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致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82頁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它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而編製，而不可作其它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它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06,940	238,559
銷售成本		<u>(225,379)</u>	<u>(230,805)</u>
毛(損)利		(18,439)	7,754
其它收入	7	12,702	15,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22)	(8,270)
行政開支		(40,194)	(38,527)
其它經營開支		(1,080)	(1,88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1,506)	790
保險賠償		–	73,561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4,1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	(6,5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5	–	(10,000)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9(c)	–	<u>(14,083)</u>
經營(虧損)溢利		(56,939)	22,773
融資成本	8	<u>(3,962)</u>	<u>(4,97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0,901)	17,797
所得稅開支	9	–	<u>(3,50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0,901)</u></u>	<u><u>14,292</u></u>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u>(60,901)</u></u>	<u><u>14,292</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後		<u><u>港幣(12.68)仙</u></u>	<u><u>港幣2.98仙</u></u>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0,901)	14,292
其它全面虧損：		
已經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變現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4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61)	(5,449)
本年度其它全面虧損	(21,161)	(8,69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2,062)	5,60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2,062)	5,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98,957	91,444
預付租賃款項	13	13,005	13,95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21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9,281	9,281
		<u>124,864</u>	<u>115,67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4,066	5,572
存貨	17	22,880	29,418
應收貿易賬款	18	19,327	32,06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0,713	56,96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243,703	280,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74,199	91,083
		<u>404,888</u>	<u>495,5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2,410	34,861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26,509	20,062
附息借貸	24	240,549	241,782
撥備	25	–	2,213
		<u>299,468</u>	<u>298,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20</u>	196,676
資產淨值		<u>230,284</u>	<u>312,3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8,024	48,024
儲備	28	182,260	264,322
權益總值		<u>230,284</u>	<u>312,3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及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附註28(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8(b))	匯兌平衡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35,594	22,266	258,722	306,746
本年度溢利	-	-	-	-	14,292	14,292	14,292
其它全面虧損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變現之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3,243)	-	(3,243)	(3,24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49)	-	(5,449)	(5,449)
本年度其它全面虧損總額	-	-	-	(8,692)	-	(8,692)	(8,69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692)	14,292	5,600	5,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6,902	36,558	264,322	312,34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6,902	36,558	264,322	312,346
本年度虧損	-	-	-	-	(60,901)	(60,901)	(60,901)
其它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161)	-	(21,161)	(21,1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161)	(60,901)	(82,062)	(82,0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05,741	(24,343)	182,260	230,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901)	17,797
調整：		
利息收入	(7,599)	(10,887)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321)	(3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1)	748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1,506	(790)
折舊	14,402	13,50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5	322
應付稅項及稅項罰款撥備	–	286
撥回減撇存貨	(1,110)	(1,125)
減撇存貨	6	–
回撥應付貿易賬款	–	(1,1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6,5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10,000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4,083
保險賠償	–	(12,612)
融資成本	3,962	4,976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4,1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041)	37,256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3,847
存貨	6,223	(1,978)
應收貿易賬款	12,776	3,754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969	(17,093)
應付貿易賬款	(1,075)	(21,347)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50	8,316
撥備	(2,213)	(2,499)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	(21,511)	10,256
已收利息	14,335	7,361
已付所得稅	–	(3,29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176)	14,3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321	32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29,625)	(34,1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83	123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55,493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u>23,833</u>	<u>(13,668)</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4,788)</u>	<u>8,147</u>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69,181	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0,500)	(75,500)
已付利息		<u>(3,962)</u>	<u>(4,976)</u>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5,281)</u>	<u>(4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7,245)	21,9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083	70,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u>361</u>	<u>(1,695)</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u><u>74,199</u></u>	<u><u>91,08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6樓1-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權益或其它(如適用)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樓宇	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即三至十年)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五年
電腦	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年度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負債失效時(即當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賬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乃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呈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算經考慮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指定屬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它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付息借貸。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並經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告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以港幣作其功能貨幣，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則以人民幣(「人民幣」)作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個別部份)，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它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它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按金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它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扣自損益。

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協定之代價淨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並以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前離開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離職福利

倘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則確認離職福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它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團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本集團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董事會(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生效日期已延遲／刪除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小範圍修訂應用於來自僱員或第三方之供款至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入賬，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算之僱員供款。此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更新如下：

- a) 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須予以披露。此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則釐清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移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續)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聯方。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評估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作出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估計涉及固有風險，故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有按公平值列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管理層釐訂減值水平時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iv) 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對不良債務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其結存或不能收回時，即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不良債務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所預計之可回收性與其原來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v) 折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i) 減撤存貨

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市價及現行市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作出之估計，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減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	<u>206,940</u>	<u>238,559</u>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本集團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之釐定乃按客戶所在地為準；各分部應佔之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北美州	74,794	61,680
中國	50,001	66,501
香港	39,375	46,900
日本	25,071	39,750
歐洲	16,110	19,975
其它國家	1,589	3,753
	<u>206,940</u>	<u>238,5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96	241
中國	<u>115,087</u>	<u>106,148</u>
	<u><u>115,583</u></u>	<u><u>106,389</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個別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73,944	53,231
客戶B	37,248	47,805
客戶C	24,947	39,631
客戶D	<u>23,910</u>	<u>27,821</u>

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之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24,9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631,000元)。大昌電子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0.41%，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另一方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大昌電子約7.46%股本權益(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它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它利息收入	7,599	10,887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321	326
匯兌收益淨額	300	—
出售廢料之收益	3,974	2,9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1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	—	1,155
其它	187	529
	<u>12,702</u>	<u>15,873</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計入)扣除：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u>3,962</u>	<u>4,976</u>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0,224	36,63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u>4,646</u>	<u>3,651</u>
	<u>44,870</u>	<u>40,285</u>
其它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30	2,0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5	322
存貨成本(附註(i))	226,483	231,930
折舊	14,402	13,5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0)	3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1)	7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0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04	305
撥回減撤存貨	(1,110)	(1,125)
減撤存貨	<u>6</u>	<u>—</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43,28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0,688,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294
香港利得稅：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1
	<u>-</u>	<u>3,5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0,901)</u>	<u>17,7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收，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虧損)溢利稅率計算	(12,645)	6,980
不可扣減開支	1,250	3,216
免稅收益	(53)	(767)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776)	2,6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241	4,52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	(13,47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1
其它	<u>17</u>	<u>203</u>
所得稅開支	<u>-</u>	<u>3,5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10(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錫明(附註(a))	-	6,098	305	6,403
歐陽偉洪	-	1,092	50	1,142
張麗娜(附註(c))	487	-	24	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附註(e))	240	-	-	240
梁景輝(附註(d))	195	-	-	195
李志光	240	-	-	240
楊茲誠	240	-	-	240
	<u>1,402</u>	<u>7,190</u>	<u>379</u>	<u>8,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錫明(附註(a))	-	6,098	305	6,403
歐陽偉洪	-	1,092	50	1,142
半田芳男(附註(b))	-	-	-	-
菅谷正藏(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附註(e))	230	-	-	230
李志光	230	-	-	230
楊茲誠	230	-	-	230
	<u>690</u>	<u>7,190</u>	<u>355</u>	<u>8,235</u>

附註：

- 作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田芳男先生及菅谷正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張麗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梁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莊志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周育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及兩位(二零一五年：三位)非董事人士，彼等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1,638	1,425
退休計劃供款	71	66
	<u>1,709</u>	<u>1,491</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及至港幣1,000,000元	1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60,901)</u>	<u>14,292</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0,243,785</u>	<u>480,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港幣仙)	<u>(12.68)</u>	<u>2.98</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

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與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1,587	4,225	42,880	104	145	372	79,313
添置	-	-	33,978	6	-	51	34,035
出售	-	(13)	(737)	-	-	-	(750)
減值虧損	-	-	(6,540)	-	-	-	(6,540)
折舊	(1,069)	(640)	(11,560)	(25)	(69)	(138)	(13,501)
匯兌調整	(295)	(37)	(778)	-	-	(3)	(1,113)
於報告期末	<u>30,223</u>	<u>3,535</u>	<u>57,243</u>	<u>85</u>	<u>76</u>	<u>282</u>	<u>91,444</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0,223	3,535	57,243	85	76	282	91,444
添置	-	-	26,152	1	786	54	26,993
出售	-	(36)	(224)	(34)	(69)	(31)	(394)
折舊	(1,047)	(596)	(12,580)	(18)	(33)	(128)	(14,402)
匯兌調整	(1,366)	(147)	(3,166)	-	1	(6)	(4,684)
於報告期末	<u>27,810</u>	<u>2,756</u>	<u>67,425</u>	<u>34</u>	<u>761</u>	<u>171</u>	<u>98,9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03	30,600	628,189	8,281	1,977	3,484	726,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180)	(27,065)	(570,946)	(8,196)	(1,901)	(3,202)	(635,490)
賬面淨值	<u>30,223</u>	<u>3,535</u>	<u>57,243</u>	<u>85</u>	<u>76</u>	<u>282</u>	<u>91,44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890	14,064	510,123	2,545	1,362	2,175	582,15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080)	(11,308)	(442,698)	(2,511)	(601)	(2,004)	(483,202)
賬面淨值	<u>27,810</u>	<u>2,756</u>	<u>67,425</u>	<u>34</u>	<u>761</u>	<u>171</u>	<u>98,9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之地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棟賬面值約為港幣3,891,000元之樓宇(二零一五年：港幣4,210,000元)已被中國法庭凍結以就物業保全提供擔保。直至本報告日期，物業保全令仍在申請解除。
- (b) 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經營虧損(不包括保險賠償之影響)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或會減值。有鑒於此，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由本集團綫路板生產設施組成，而綫路板生產設施由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估計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112,70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05,722,000元)，並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連同根據最終年度之出售價值估計之最終價值計算。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房地產」)之最終價值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最近銷售價格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利用市場比較法釐定，針對房地產之質量、位置及容積率與最近銷售之差額予以調整。用於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其它主要假設如下：

銷量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7%)

毛利率：15%(二零一五年：14%)

貼現率：15%(二零一五年：12%)

董事根據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上述銷量增長率及毛利率。

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港幣6,5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轉入或轉出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租期自二零零九年重續起租期為50年並分類為營業租賃之中國租賃土地所付費用。費用按租期攤銷。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4,278	14,737
攤銷	(315)	(322)
匯兌調整	(651)	(137)
	<u>13,312</u>	<u>14,278</u>
於報告期末	<u>13,312</u>	<u>14,278</u>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307	322
非即期部分	<u>13,005</u>	<u>13,956</u>
	<u>13,312</u>	<u>14,2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 類別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	100%	港幣2元	買賣線路板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Frequent Luck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 有限公司(「華鋒」)	註冊	中國	-	100%	62,000,000美元	製造線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報告期末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9,281	19,281
減值虧損	<u>(10,000)</u>	<u>(10,000)</u>
	<u>9,281</u>	<u>9,281</u>

上述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7.46%)，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及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可靠評估，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出售該非上市權益投資。

1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u>4,066</u>	<u>5,57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全部股本證券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366	10,076
在製品	9,296	14,949
製成品	6,218	4,393
	<u>22,880</u>	<u>29,418</u>

18.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第三方		16,074	26,904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		3,483	5,385
		<u>19,557</u>	<u>32,289</u>
不良債務撥備	18(a)	(230)	(220)
		<u>19,327</u>	<u>32,069</u>

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獲授予45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概無就尚未償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18(a) 不良債務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20	1,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
撇銷金額	-	(1,465)
匯兌調整	(10)	2
	<u>230</u>	<u>220</u>
於報告期末	<u>230</u>	<u>2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18(a) 不良債務撥備(續)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4,522	17,985
一至兩個月	2,694	10,598
兩至三個月	1,960	3,418
三個月以上	381	288
	<u>19,557</u>	<u>32,289</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8,153	28,88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20	3,024
逾期一至兩個月	154	91
逾期兩至三個月	—	67
	<u>19,327</u>	<u>32,06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19(a)	40,020	51,611
減：減值虧損	19(c)	(13,432)	(14,083)
		<u>26,588</u>	<u>37,528</u>
預付款項	19(b)	6,035	4,130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3,949	10,685
可收回增值稅		4,141	4,619
		<u>14,125</u>	<u>19,434</u>
		<u>40,713</u>	<u>56,962</u>

19(a)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惠州商會（「商會」）之應收貸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47,000元）。由於應收貸款拖欠已久，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訴訟，透過凍結商會及貸款協議擔保人之若干資產收回應收貸款。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七月收到總金額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7,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因變現商會銀行賬戶之凍結資產而透過法院收到金額人民幣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3,000元），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60,000元）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後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01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為向中國海關支付總額人民幣21,89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6,000元）之按金，主要指支付予中國海關總額為人民幣20,11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134,000元），作為因華鋒違反中國海關法規致使華鋒之管理類別被中國海關降級，從而須就進口之保稅材料支付之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之按金人民幣14,80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退還予華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國海關支付之按金賬面值達人民幣6,3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19(b)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翻新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2,000元)。由於預付款項拖欠已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法律訴訟以收回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鑒於華鋒與該建築公司訂立之和解協議及所收取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撤回有關法律訴訟。

19(c) 減值虧損

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困難，而須直接就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減值虧損，否則就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利用撥備賬記錄。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u>14,083</u>	<u>—</u>
就以下事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支付予污水處理公司之預付款項	—	7,424
— 提供予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貸款	—	2,499
— 應收惠州市一家商會貸款	—	4,160
	<u>14,083</u>	<u>14,083</u>
匯兌調整	<u>(651)</u>	<u>—</u>
於報告期末	<u><u>13,432</u></u>	<u><u>14,083</u></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港幣243,70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0,49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1.75%至3.75%(二零一五年：1.75%至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199</u>	<u>91,083</u>

合計港幣74,1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1,016,000元)之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1%(二零一五年：0.52%至1.31%)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結餘為港幣59,3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7,244,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控制所限。

2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u>32,410</u>	<u>34,86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9,218	10,658
一至兩個月	4,455	5,890
兩至三個月	7,019	9,138
三個月以上	<u>11,718</u>	<u>9,175</u>
	<u>32,410</u>	<u>34,8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它應付賬款	19,219	13,125
應計費用	7,290	6,937
	<u>26,509</u>	<u>20,062</u>

24. 附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息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240,54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1%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	171,782
—有抵押	不適用	—	2.3%	70,000
		<u>240,549</u>		<u>241,782</u>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金額為港幣243,70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0,490,000元)(附註20)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金額為港幣4,0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72,000元)(附註16)之全部上市權益投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213	4,468
已作額外撥備	-	286
已付金額	(2,213)	(2,499)
匯兌調整	-	(42)
於報告期末	<u>-</u>	<u>2,2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合共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元)之關稅及入口增值稅逃稅作出應付稅款撥備。就逃稅合共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元)之最終鑒定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具。應付稅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結清。

26.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可扣減暫時差額	47,000	50,893
—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120,038	94,411
— 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	39,185	4,316
	<u>206,223</u>	<u>149,620</u>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惟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有關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本集團從中得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				
期末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u>	<u>60,000</u>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				
期末	<u>480,243,785</u>	<u>48,024</u>	<u>480,243,785</u>	<u>48,024</u>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節所規管。倘本公司以現金或其它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間之差額。

(c) 匯兌平衡儲備

匯兌平衡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它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24,947</u>	<u>39,631</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擁有大昌電子7.46%股本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售價根據規格之複雜性，由相關訂約方協議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薪酬最高之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9,877	7,880
退休計劃供款	<u>434</u>	<u>355</u>
	<u>10,311</u>	<u>8,235</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付息借貸、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它應收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281	-	9,28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4,066	4,066
應收貿易賬款	19,327	-	-	19,327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財務資產	30,537	-	-	30,53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3,703	-	-	243,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99	-	-	74,199
總計	<u>367,766</u>	<u>9,281</u>	<u>4,066</u>	<u>381,113</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410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290
付息借貸	<u>240,549</u>
總計	<u>280,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281	–	9,28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5,572	5,572
應收貿易賬款	32,069	–	–	32,069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財務資產	48,213	–	–	48,21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0,490	–	–	280,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083	–	–	91,083
總計	<u>451,855</u>	<u>9,281</u>	<u>5,572</u>	<u>466,708</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4,861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6,937
附息借貸	<u>241,782</u>
總計	<u><u>283,580</u></u>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附息借貸有關。本集團附息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一年期之附息借貸之利率風險，在開始貸款時固定利率。本集團如有需要可使用利率掉期交易，使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405,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718,000元)，惟對其它股本儲備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利率風險。該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五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幣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適時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活動以對沖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在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	270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0)	(2,704)	—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0	(3,723)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	37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外匯風險微乎其微。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持權益投資金額為港幣4,0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72,000元)之股本價格風險。就本集團公開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市權益投資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報告期末，倘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如適用)上升/下降5%(二零一五年：5%)，在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03,000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港幣279,000元)，原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價格敏感度自去年起並無重大變動。

敏感度分析假設股票市場指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之歷史掛鈎關係而變動。所載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之期內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五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它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它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所採取之跟進行動足以清償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備有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影響之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31%(二零一五年：35%)及84%(二零一五年：79%)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及充足銀行融資，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2,410	–	32,410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290	–	7,290
附息借貸	<u>240,763</u>	<u>–</u>	<u>240,763</u>
	<u>280,463</u>	<u>–</u>	<u>280,46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4,861	–	34,861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6,937	–	6,937
附息借貸	<u>241,972</u>	<u>–</u>	<u>241,972</u>
	<u>283,770</u>	<u>–</u>	<u>283,7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至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銀行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下。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附息借貸	<u>240,549</u>	<u>241,7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0,284</u>	<u>312,346</u>
資本負債比率	<u>104%</u>	<u>77%</u>

31.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u>4,066</u>	<u>-</u>	<u>-</u>	<u>4,066</u>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u>5,572</u>	<u>-</u>	<u>-</u>	<u>5,57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之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815</u>	<u>61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1	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483</u>	<u>—</u>
	<u>664</u>	<u>30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賃按一年至三年之租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根據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3,9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70,916</u>	<u>70,91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1,508	154,048
預付款項		344	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u>	<u>38</u>
		<u>151,964</u>	<u>154,328</u>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683</u>	<u>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281</u>	<u>153,683</u>
資產淨值		<u>222,197</u>	<u>224,5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33(a)	<u>174,173</u>	<u>176,575</u>
權益總值		<u>222,197</u>	<u>224,599</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3(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7,818	177,5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1,021)</u>	<u>(1,02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3</u>	<u>38,295</u>	<u>46,797</u>	<u>176,57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6,797	176,57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2,402)</u>	<u>(2,40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3</u>	<u>38,295</u>	<u>44,395</u>	<u>174,173</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